重庆市梁平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二是强化经济发展职能。强化产业引导，科学编制社会发展规划、村镇规划，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三是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四是强化公共安全职能。负责平安综治、防范和处理邪教、禁毒、社区矫正、信访稳定、网络安全等领域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管理、市场监督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增强执法监管能力。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5个，各机构依次为：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下设二级预算单位6个，分别是：七星镇人民政府（本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村居事务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12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5.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4年减少22.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1.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1.3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125.01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555.21万元，国防支出预算3万元，公共安全（平安综治建设）支出预算16.9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44.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69.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4.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27.83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21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8.2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5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减少22.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57.5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4.6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5.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5.01万元，比2024年减少2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9.1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健康休养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4年减少57.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项目支出455.82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组织、文化、民兵、公共安全等重点工作，比2024年增加35.9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然灾害防治、文化产业发展等项目资金。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2024年减少1.3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与2024年持平；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55.2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比上年增加6.65万元，主要原因为将伙食补助购买食堂材料费纳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27.5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公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2025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邱明琴 023-53638204**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10. 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1.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